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精准扶贫”工作，为聚爱合作社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此次担保由内乡投资控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聚爱合作社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更好的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 _____

朱艳君： _____

马 闯： _____

2016年11月29日